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裴庆科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负责人： 陈朝旭 职务： 站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十四楼

根据《建筑法》第十八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4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和市编委《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 号）等规定，兹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不包括濠江区、高新区、保税区），行使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行政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管理以及房屋与市政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文件等备案管理工作,并以委托方名义对未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文件备案等工作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三、负责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以委托方名义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四、负责向社会公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名单以及企业资质变更、升级、延续等信息。

受委托方应在受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定期将处罚情况的有关资料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